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p>《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第五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日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学生信息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发放助学金；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信息公开；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4日
			实施	4. 实施责任：报孟州市财政局备案，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以资助卡形式办理发放。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监督学校助学金政策的实施和落实情况，严肃查处各类套取助学金补助资金行为，确保助学金政策公开、公平、公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159号孟州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5018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民办教育扶持资金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焦作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办法》第二十三条：“市人民政府每年设立300万元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和表彰对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0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焦作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办法》规定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作出扶持资金分配意见，准予提供扶持资金；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提供扶持资金，制作不予扶持决定书，告知不予扶持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			5日
			实施	4. 实施责任：财政部门依据扶持资金分配意见，拨付资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民办学校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159号孟州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5018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